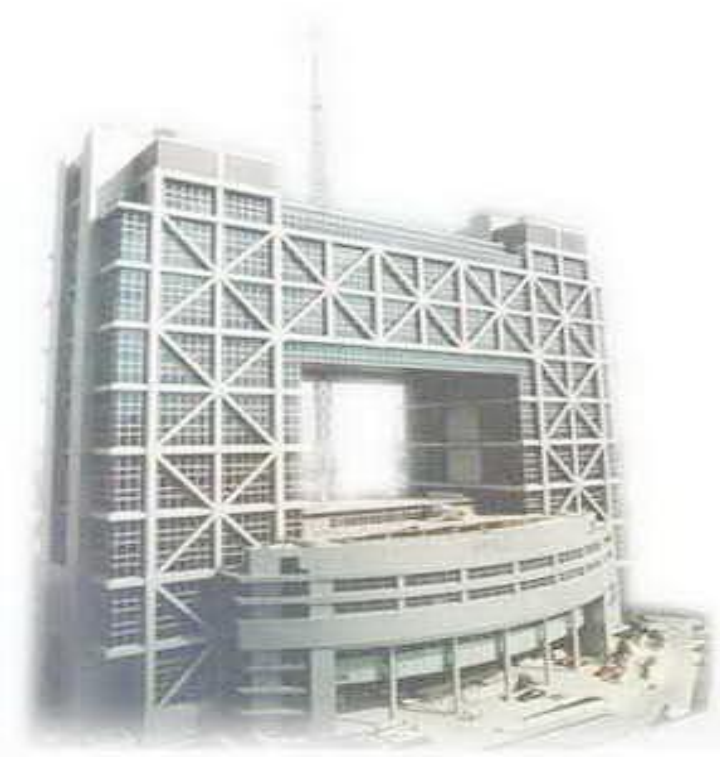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新规

## 讲 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目 录

1

1. 新规发布背景

2

2. 征求意见及发布情况

3

3. 新规主要内容



# 1. 新规发布背景

## 2014年退市改革意见

- 2014年中国证监会退市改革意见建立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明确了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两类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就此，交易所修改《股票上市规则》。

## 市场首单重大违法退市实践

- 2016年，博元投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依规终止上市，成为资本市场第一家因重大违法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这一实践得到市场各方的认可，也为后续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 证监会近期修改2014年退市改革意见

- 2018年7月27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要求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主要情形，强化证券交易所的退市制度实施主体责任。

## 2. 征求意见及发布情况

- 2018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对外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2018.3.9）

正式发布（2018.11.16）

- 2018年11月16日，上交所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正式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同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



## 3. 新规主要内容

###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依据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就是否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

重大违法强制  
退市情形

**第二条第（一）项：**

首发上市欺诈发行、重组上市欺诈发行、年报造假规避退市、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第（二）项：**

其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其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  
其三，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 认定程序：停牌、认定意向、陈述申辩听证、认定决定、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等。

## 3. 新规主要内容

### 3.2 严格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明确市场预期

- 一是缩短了公司因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而暂停上市的期限，由1年缩短为6个月。
- 二是取消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恢复上市环节。
- 三是明确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条件。
  - 欺诈发行退市公司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 延长因欺诈发行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重新上市间隔期。

## 3. 新规主要内容

### 3.3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新规过渡期安排

■ 一、证监会《决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则；《决定》施行后，上市公司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生效司法裁判认定存在违法行为的，无论其违法行为发生时点，上市公司因其该等违法行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均适用新规。

---

■ 二、关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违法退市情形，以2015年度作为《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的财务指标起算年度，即追溯后自2015年起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将予以退市。

---

■ 三、上市公司在新规施行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已完成重组上市，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书面申请不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 四、新规施行前，已因重大违法被本所决定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司，在新规施行后36个月内申请重新上市的，其重新上市事宜仍适用原规则。

---



## 3. 新规主要内容

### 3.4 同步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内容

- **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要求**

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调阅检查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工作资料等监管手段，还规定了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日常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类型等等。

---

- **落实证监会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将上市规则中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表述统一修改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同时取消了对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披露规范而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实行停牌处理的相关规定。另外，本次取消恢复上市保荐人主办券商资格要求，并规范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

---





谢谢!

